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外交保护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伦娜·卡韦略·德达沃因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5 日第 16 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发言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5/SR.16 和 27)。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发表的评论和意见，¹ 该建议是，以国际法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² 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
5. 依照第 62/67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4 日第六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设立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以执行大会为委员会规定的以下任务：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进一步探讨以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款为基础，制定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

¹ A/65/182 和 Add. 1。

²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问题。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均可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组由埃娃·苏尔科娃女士(捷克斯洛伐克)任主席，于2010年10月20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6. 在11月5日第六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提出工作组的口头工作报告(A/C.6/65/SR.27)。

二. 决议草案 A/C.6/65/L.9 的审议经过

7. 在11月5日第27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外交保护”的决议草案(A/C.6/65/L.9)。

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5/L.9(见第9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交保护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外交保护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¹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²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问题的讨论，

1. 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外交保护条款，并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¹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的评论；

2.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进一步审查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进一步审查以上述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² A/62/118 和 Add. 1 及 A/65/182 和 Add. 1。